

#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病床、陪护椅、床头柜、方凳等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乙方（供应商）：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病床、陪护椅、床头柜、方凳等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18】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2024】11240号、临【2024】11419号、临【2024】11420号）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标物品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品牌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拟采购金额 (元)
1	医用床 (B 超床)	1930*650*520-820 (±30)	振兴	32	张	4600	147200
2	医用床 1	2200*980*500 (±30)	振兴	894	张	1900	1698600
3	医用床 2	2200*980*500 (±30)	振兴	102	张	1900	193800
4	医用床 3 (血透病床)	2130*800*530 (±30)	振兴	59	张	1900	112100
5	方凳 3	420*290*430 (±10)	圣力	991	把	280	277480
6	床头柜 2	440*460*800 (±10)	圣力	1125	个	375	421875
7	医用床 4 (儿童病床)	1900*900*1290 (±30)	振兴	77	张	2700	207900
8	医用床 5 (骨科病床)	2180*970*500 (±30)	振兴	102	张	3000	306000
9	陪护椅	1800*700*530/900	圣力	1189	把	435	517215

		(±10)					
10	龙门架	2180*960*500 (±30)	圣力	5	组	1120	5600
拟采购总价						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3887770 元	

注：1、产品细节、颜色根据甲方要求选订；2、所有辅料配件、现场安装费用及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均包含在报价中；3、产品材质款式相同，如遇清单尺寸与实际尺寸在±10%范围外的，则单价按比例调整；4、品种、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5、清单内各物品具体技术参数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拟采购合同总金额：388777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所有物品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增减，但实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二、交货时间、地点、安装标准及项目负责人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 安装地点：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
3. 项目负责人：相解平；身份证：330621197811228395
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供货。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甲方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不符，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 甲方如需要进行产品的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抽检结果如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

方能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8877.7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五、付款方式

1、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20%；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0%；验收通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后支付尾款。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7年。在此期间，乙方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5分钟内派人赴现场解决质量问题。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无偿提供备用件供甲方使用。维修件将会运回公司进行大修，并提供同样产品供甲方使用直到原产品修复到甲方满意、送回为止。

4.乙方保修期内承保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故障，损坏的零配件一律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享受免费维修服务，可给予维修，只收取维修件成本费。甲方需要续购产品可按当时市场价格签定续保协议。

####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履行的。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将供货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厂商的。

3.乙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促销行为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有权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5. 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归甲方所有，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和施工，如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1%，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伤，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且未在第一时间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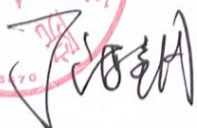
1. 乙方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3.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4.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乙方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3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568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山春村2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558931	电话:159258826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帐号:1211012009200406291	帐号:583579304000015
税号:12330600471323017X	税号:91330110MA27YKEW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